

证券代码：688119

证券简称：中钢洛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##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终审判决。
- **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上诉人（一审本诉被告，反诉原告）。
- **涉案金额：**14,934,292.41 元。
- **二审判决结果：**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- **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**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已将本案所涉损失 11,335,072.67 元计提计入 2023 年损益，预计对 2025 年损益的影响为 3,599,219.74 元。因本次诉讼尚未执行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赔偿各项损失暂计 37,818,228.21 元，并判令公司承担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。

2022 年 6 月 14 日，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

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

2024年1月19日，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0）内04民初97号】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024年2月1日，公司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2024年2月23日，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024年6月28日，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内民终201号】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4）内04民初25号】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对案件重审一审判决提起上诉。2025年4月29日，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（2024）内04民初25号】之二）。2025年5月6日，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缴纳上诉费通知书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5年8月14日，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5）内民终119号】。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251,430.97元，由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负担116,947.49元，由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4,483.48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 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已将本案所涉损失11,335,072.67元计提计入2023年损益，预计对2025年的损益影响为3,599,219.74元。因本次诉讼尚未执行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相应进行会计处理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6日